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29.522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54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502 個，減幅為 43 個。	**16.07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55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勞資關係
綱領(2) 就業服務
綱領(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 僱員權益及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9.9	312.4	285.6 (–8.6%)	**319.0** (+11.7%)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2.1%)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並促進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和諧。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促進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勞工處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和展覽，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認識，以及推廣「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勞工處亦推出《好僱主約章》2024，推動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和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準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實施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勞工處已加強有關宣傳，並展開制定政府資助計劃的工作。

5 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

6 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調停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處理時間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探訪職工會的次數	360	271#	406	**360**

數字較目標為低，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45 993	52 248	**52 200**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0 685	12 228	**12 200**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0 125	11 421	**11 4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7 685	8 822	**8 8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75.9	77.2	**77.2**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不適用**
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806	1 066	**1 060**
登記新職工會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數目	124	151	**150**

^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為推行政府資助計劃作準備，以協助僱主適應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取消「對沖」安排；
- 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就修訂《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工時門檻達成共識後，修訂有關條文；以及
- 蒐集有關數碼平台工作者工作情況的數據及資料。

綱領(2)：就業服務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4.6	834.1	665.4 (–20.2%)	**889.7** (+33.7%)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6.7%)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員工。

簡介

9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勞工處亦推行就業計劃，促進年長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就業。為進一步支持近年畢業的大學生把握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三月推行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10 勞工處進行發牌、巡查、投訴調查及檢控，對本港的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並對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包括濫收求職人士佣金或未領有有效牌照而經營)的職業介紹所作出檢控。勞工處會繼續對不良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11 勞工處亦負責處理按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前稱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填補該計劃的職位空缺。

12 此外，勞工處負責與外地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和擴大工作假期計劃，並推廣有關計劃，讓更多本地青年在外地短暫生活及工作，擴闊視野。

13 衡量就業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由收到僱主要求到展示職位空缺資料的時間	90%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8%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9%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0%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由收到求職人士要求到安排就業轉介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時間	8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2 000	1 714@	2 010	**2 000**

¶ 在最新推出的網上服務系統幫助下，由二零二二年第四季起，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目標及實際時間由「2 星期內」加快至「8 個工作天內」。

@ 數字較目標為低，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健全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26 998	35 379	**37 000**
就業個案	164 713	153 488§	**160 000**
殘疾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2 570	2 840	**2 800**
就業個案	2 412	2 406φ	**2 400**
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數目 Ω	3 222	3 053	**3 100**
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就業及自僱諮詢和支援服務數目	54 052	63 610	**60 000**
簽發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數目	3 550	3 833	**3 80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數目 Θ	1 564ε	1 284ε	**2 0000**

§ 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錄得 153 488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6 389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147 099 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後者的就業個案數字是勞工處經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

φ 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錄得 2 406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 637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769 宗是求職人士在獲得勞工處協助後向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

Ω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八月結束。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分別指二零二一至二二計劃年度，以及二零二二至二三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

Θ 自二零二四年起修訂先前指標「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的描述。

ε 此項指標的數字已調整為只包括在年內有結果的申請，而不包括正在處理的申請，以更準確反映申請的處理情況。二零二二年的數字較二零二三年的數字為高，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五月為護理業界推出有時限的放寬措施。

θ 二零二四年的預算較二零二三年的實際數字為高，是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實施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經優化的輸入勞工涵蓋範圍。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主要的計劃包括：

- 推出「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以及
- 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修訂本。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59.7	878.7	783.6 (–10.8%)	**899.4** (+14.8%)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2.4%)

宗旨

15 宗旨是透過立法和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

簡介

16 這綱領下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的規定。除了進行日常突擊巡查外，勞工處會就特定的風險或易生意外的工作場所(包括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或機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及深入視察。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二零二三年，勞工處在多個領域展開特別執法行動，包括新建築工程(特別是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飲食業活動；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工作；以及廢物管理工作等。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以消除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迫切危險；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即時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會提出檢控，以懲處違反上述法例的人士，並阻嚇其他人士干犯同類罪行。勞工處亦有提供免費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持份者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發佈安全刊物和宣傳品。處方亦會進行宣傳探訪，鼓勵僱主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風險。

17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勞工處推行大型推廣活動，以提升建造業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從事重型機械操作、離地工作、懸空式竹棚架工程等行業人士的安全意識。處方繼續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方式傳遞如「勿違職安法　僱主僱員同有責」的核心主題等安全信息，包括更廣泛使用不同的宣傳平台、與工會合作進行實地推廣、透過受工人歡迎的途徑傳達安全信息等，藉以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

18 勞工處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開展了另一項以 12 個高風險行業為對象的大型預防中暑推廣活動，當中包括「升級版掛腰風扇資助計劃」，以提醒僱主及僱員注意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中暑風險，以及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此外，勞工處發布《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和推出工作暑熱警告，協助僱主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保護僱員免在工作時中暑。勞工處已聯同職安局就《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包括設立有關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指定網站及 24 小時 WhatsApp 熱線。

19 衡量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巡查的次數 Ψ	114 700	121 448	141 996	**135 900**
每名外勤人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巡查的平均次數@	450	390α	471	**450**
對職業病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	4 860	5 110	5 821	**5 73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4 630	4 669	4 657	**4 630**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1 030	1 038	1 036	**1 030**
登記申請壓力器具的處理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2 040	1 768α	2 235	**1 940**

Ψ 視乎工作場所的複雜程度，視察工作有時會由多於 1 名人員負責。由 2 名人員共同進行的視察會當作 2 次視察計算。在二零二三年視察的工作場所總數為 87 139 個。視察工作包括在視察期間發現已被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在二零二三年視察期間發現已被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數目分別為 8 632、2 565 及 3 823 個。

@ 自二零二四年起修訂先前指標「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的描述。

α 數字較目標為低，是由於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5	23δ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7 737	7 501δ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3.5	12.8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Δ	241	249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4 023	19 700δ	**不適用**
非工業經營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0.6	8.6δ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6 673	19 064	**19 200**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	25 921	32 279	**32 500**
檢控數目	2 716	3 201	**3 320**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4 812	5 576	**5 170**
對職業病及職業健康問題展開調查的次數	2 541	2 328	**2 400**
進行身體檢查的次數	1 625	1 520	**1 500**
進行診症的次數	9 177	13 043	**12 000**
進行職業環境衞生研究的次數‡	5 598	6 071	**5 7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1 941	1 905	**2 00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484	504	**50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2 440	2 544	**3 000**

δ 此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進行資料分析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

Δ 數目包括醫學及其他證據顯示是非因工作發生的個案。

‡ 職業環境衞生研究是指工作地點對僱員可能造成的一般／特定健康危害的評估。視乎有關研究的複雜程度，研究或需由多於 1 名人員進行。由 2 名人員共同進行的研究當作 2 次研究計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附表 4 第 3 部其餘 4 項元素；
- 擴展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涵蓋「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務求惠及更多工傷僱員；
- 透過修訂相關工作守則和加強安全訓練，進一步提升懸空式竹棚架工程的安全；
- 透過修訂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A 條發出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 59AE 章)的條文提供實務指引的《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以提升在密閉空間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 透過執行針對性的視察策略，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場所(尤其是建造業，包括工務工程項目)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

- 向建造業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從源頭消除或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可能會出現的職安健風險；以及
- 與職安局、物業管理業及建造業合作，推廣在住宅單位內進行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期間使用輕便工作台，從而提升離地工作安全。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2.2	888.0	748.2 (–15.7%)	**844.1** (+12.8%)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4.9%)

宗旨

21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2 勞工處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3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有關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採取巡查行動以偵查違例事項、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提出檢控。

24 勞工處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

25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舉辦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26 勞工處繼續透過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專題網站及電話專線、與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舉辦宣傳活動，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和協助。

27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加深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28 衡量僱員權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140 000	136 802γ	150 172Θ	**150 00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780	661γ	774	**78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β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	8 星期內	8 星期內	8 星期內	**8 星期內**

γ 此項數字較目標為低，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政府僱員特別工作安排。

Θ 二零二三年視察工作場所的總次數為 150 172 次，其中 12 700 個(8.5%)工作場所已上鎖，16 110 個(10.7%)已搬遷及 39 個(0.03%)沒有營運。

β 勞工督察會於勞工視察科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展開調查。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發出警告的數目	426	362	**360**
檢控數目	2 479	3 408	**3 400**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33 758	38 473	**38 5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42 358	41 758	**42 0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2 447	3 904	**3 900**
處理發還產假薪酬的申請數目	7 723	7 198	**7 500**
調查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 ψ	82	119	**120**

ψ 自二零二四年起修訂先前指標「調查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的描述。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跟進最低工資委員會就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提出的建議；以及
- 檢討破欠基金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

財政撥款分析

綱領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1) 勞資關係	269.9	312.4	285.6	**319.0**
(2) 就業服務	634.6	834.1	665.4	**889.7**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759.7	878.7	783.6	**899.4**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782.2	888.0	748.2	**844.1**
	2,446.4	2,913.2	2,482.8	**2,952.2**
			(–14.8%)	**(+18.9%)**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1.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40 萬元(11.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會淨增加 11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43 億元(33.7%)，主要由於各項就業計劃的開支增加、需要額外撥款推行新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運作開支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會淨減少 11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8 億元(14.8%)，主要由於關乎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 1 個非經常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運作開支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會淨減少 26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90 萬元(12.8%)，主要由於為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增加撥款、運作開支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會淨減少 17 個職位。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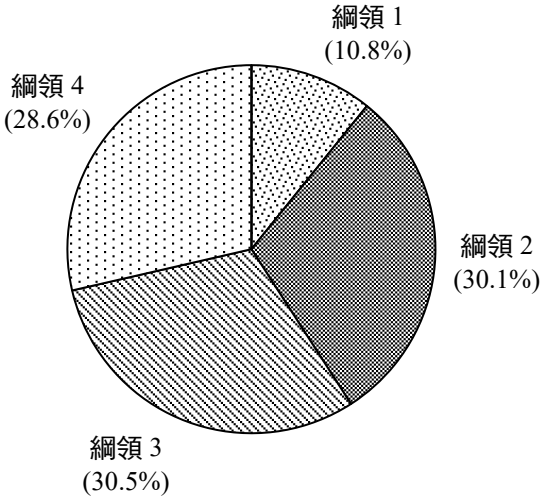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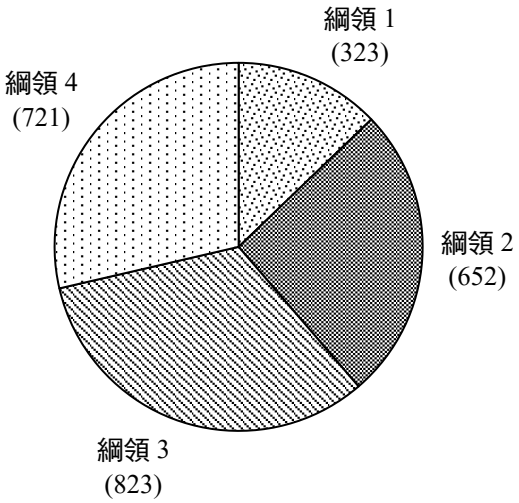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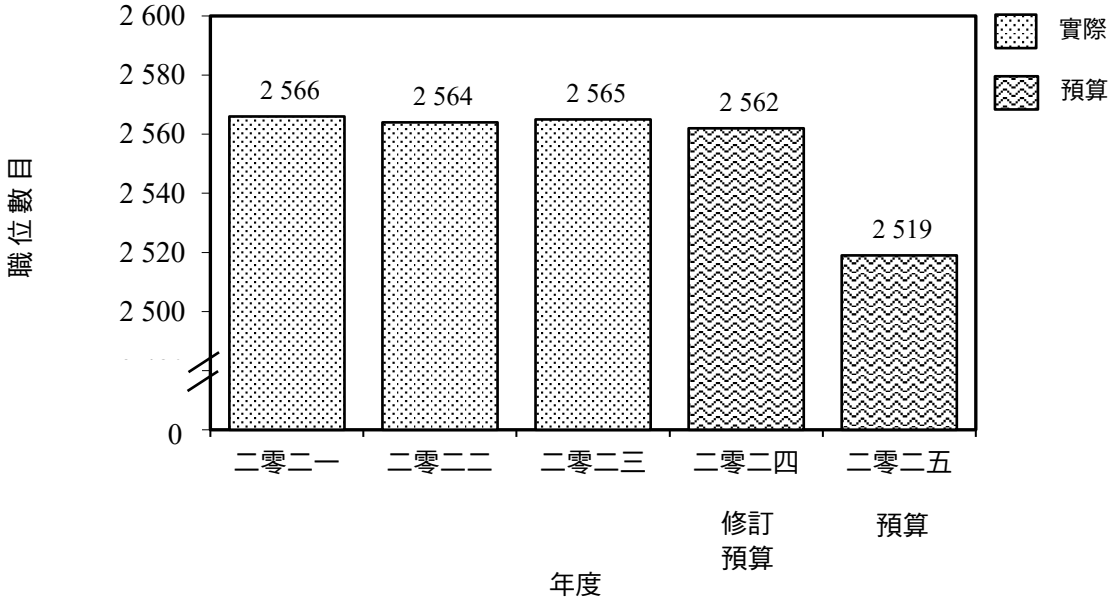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173,814	2,439,877	2,220,277	**2,584,518**
276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222,583	329,700	208,504	**268,000**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8,368	9,375	8,205	**8,779**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2,929	3,281	2,872	**3,073**
	經常開支總額	2,407,694	2,782,233	2,439,858	**2,864,37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8,686	130,984	42,928	**87,817**
	非經常開支總額	38,686	130,984	42,928	**87,817**
	經營帳目總額	2,446,380	2,913,217	2,482,786	**2,952,187**
	開支總額	2,446,380	2,913,217	2,482,786	**2,952,187**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52,187,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9,401,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05,80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584,518,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4,241,000 元(16.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2 562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4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07,1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511,851	1,607,208	1,587,224	**1,664,859**
— 津貼	30,262	20,142	23,102	**16,285**
— 工作相關津貼	239	603	300	**1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235	3,865	5,139	**2,73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0,654	112,092	114,052	**142,02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64,748	642,979	438,074	**693,358**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60,825	52,988	52,386	**65,156**
	2,173,814	2,439,877	2,220,277	**2,584,518**

5 在**分目 276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項下的撥款 2.68 億元，用以支付向僱主發還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新增 4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496,000 元(28.5%)，以應付該計劃下可能增加的發還款項金額。

6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8,779,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職安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7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3,073,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23止的累積開支	2023–24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5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434,343	36,366	42,618	355,359
		總額.....	434,343	36,366	42,618	355,359

◊ 此項目的涵蓋範圍會由「建造業」擴展至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有關涵蓋範圍的擴展，連同《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